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立了检查、监督机制，内部控制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效减少、降低或转移经营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标准

（一）评价工作依据

本次评价工作是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下简称“《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可能导致与利润不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资产总额影响达到 1%以上（含 1%）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缺陷，或可能导致与利润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达到 5%以上（含 5%）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

重要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导致与利润不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资产总额影响达到 0.5%以上（含 0.5%）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但小于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定量标准的缺陷，或可能导致与利润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达到 2%以上（含 2%）且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但小于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定量标准的缺陷，为重要缺陷。

一般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低于上述重要性水平的其他错报。

3、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何舞弊；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虽然未达到或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除上述两种情况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4、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可能对于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达到 5%以上（含 5%）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则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对于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达到 2%以上（含 2%）且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但小于重大缺陷定量标准，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小于上述缺陷的，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程序等；决策程序不到位导致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监察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单位进行评价，督促改进内部控制缺陷并报告评价结果。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重要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管理、筹融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与收款、建设项目管理、担保管理、生产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外部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具体评价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如下：

1、组织架构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有力保障了“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管理层的责权都作了明确规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要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

(2) 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并监督执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3)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公司、分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

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融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定期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

(5) 经营管理层：公司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正常运转。公司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贯彻不兼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并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

2、发展战略方面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定期召开发展战略研讨会，多方面征询战略意见，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发展趋势、竞争对手状况和内外部战略环境和运营环境等影响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进行充分讨论和研究论证，制定目标清晰、操作可行的发展战略。通过有效的战略管理合理规避战略风险并充分抓住战略机遇，确保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地发展和规范经营。

3、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非常重视人力资源管理，把人力资源作为公司发展的宝贵资源，制定了人才队伍专业化，人才定位科学化，培训培养系统化，激励措施实效化，塑造正向、健康的管理环境等人力资源管理目标，在目标的指引下，已建立和实施了一套较为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人力资源招聘管理，培训管理，绩效管理，薪酬及激励管理，劳动关系管理，人力资源计划执行情况后评估等，同时也出台了一套与制度相匹配的人力资源实施方案与措施，持续的推动人力资源目标达成与提升。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管理现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制定年度人力资源工作计划，有序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建立员工培训长效机制，储备高端人才和专业化技术人才队伍，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管理导向及筛选标

准，形成特有的人力资源体系，为公司长远发展所需人才储备和资源管理提供了有效保障。

4、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企业文化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精心培育企业文化是公司的重要职责。公司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企业的发展历史及资源背景，通过对长时期积淀的文化内涵进行总结、提炼，形成了以企业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富有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确立了“努力发展自我，竭诚回报社会”的企业使命，确立了“中国强企 国际名企”的企业愿景，不断弘扬“从我做起，自强不息”的核心价值观。

根据新经济形势下的发展需求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为提升企业管理理念，优化企业管理思路，丰富企业文化内涵，公司提出未来 1-3 年管理目标——牢记生命安全高于一切，实现“三三六”管理目标。“三三六”管理目标是兴业管理理念的凝练，是兴业文化深化的有效成果，对公司长远发展有重要指导意义。2022 年度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围绕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升等主要工作，以内刊、抖音、云之家、微信公众号、网站为主要宣传基地，通过文字与视频结合、电子刊物与实体刊物结合，有效地推动了企业文化建设的健康发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积极倡导“忠实、执行、担当、奉献”的企业精神，重新确定“生命责任重于山，尽职履责保安全”的安全管理理念，推行“治理法制化，管理制度化”的管理理念，在员工中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发展的理念，同时把“质量是生存之本”的质量理念放在各项管理工作首位，把企业文化与内部控制活动的推进结合起来，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竞争意识、危机意识、创新意识、节俭意识；充分发挥文化凝聚合力，提升文化素质，释放正能量，塑造企业形象，成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的内核和动力。

5、社会责任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强化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意识，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创造就业，为尽可能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机会，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公司坚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定履行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努力为员工提供更完善的保障制度，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6、资金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辦法等管理规定，形成了完整的资金活动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资金管理程序（申请、授权、批准、审验、支付）开展资金活动。资金管理由财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筹划、全面监控资金活动，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各控制环节的职责任务清晰明确，实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有效的控制资金使用风险。

7、融资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融资管理体系，制定了筹融资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司筹融资行为，降低筹融资成本，减少筹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重大融资项目均进行深入科学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并按照公司章程及深交所上市指引的有关要求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有效的规避了筹融资风险，保证了公司的信用安全。

8、投资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投资管理制度，规范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投资项目的实施与控制、投资项目后评估等内容，充分考虑资金成本效益原则，在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后，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的数量、结构和时机、转让与收回、保证投资安全和投资效益。

9、采购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了采购管理体系，如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等。所有采购环节均有制度及流程进行指导及管控，科学制定采购计划，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和管理、确定合理采购策略，提高采购效率。对采购验收、入库、付款的手续办理进行规范，确保采购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修订、完善公司采购管理体系。

10、存货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规定，通过科学制定存货储备计划，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存货的周转效率。加强进销存的管理，通过对存货的登记、保管，及时掌握各类存货的质量和使用情况，规范存货验收、入库、发出的手续办理，使各不相容的岗位与环节能够得到相应的制约与控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能够有效的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丢失、毁损和重大流失风险，同时关注存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存货减值损失，不断提高公司的资产管理水平，确保存货资产的安全、完整。

11、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于固定资产管理实行“统一规划，归口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了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登记、付款、移交、处置等各环节的流程，通过使用信息系统对各环节进行有效管控，提高了资产的利用效率，定期进行盘点，资产的转移及处置需要相应的授权审批，确保各项资产安全完整。制定符合国家统一要求的固定资产取得计价核算、折旧计提方法，关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保证固定资产实物安全和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12、无形资产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无形资产管理制，明确无形资产投资预算编制、自行开发无形资产预算编制、取得与验收、使用与保全、处置和转移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同时通过定制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对无形资产取得、自行开发并取得、使用及保护、处置报废等关键环节的控制，规范了无形资产各业务环节的工作流程，保护无形资产的安全和价值，实现无形资产业务的全过程管控。

13、销售与收款方面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销售管理体系，如销售管理制度、运输管理制度等，规范销售出库、结算、回款回笼、客户管理、销售工作评估等业务内容，持续加强销售与收款全过程管控，堵塞销售环节的漏洞，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

14、建设项目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建设项目立项、预算、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切实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预算编制与审核、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了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以确保工程项目实施的质量、安全和进度，实现风险可控。

15、担保管理方面

公司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查、审批、管理和信息披露的程序。公司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协议、合同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等，保证了公司的财务安全，规避和降低了经营风险。

16、生产业务外包管理方面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了生产业务外包管理制度，规范业务外包的范围、方式、条件、程序和实施等相关内容。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强化业务外包过程中承包方选择、业务外包定价、项目实施、支付审核、项目验收等全过程的监控，规范业务外包行为，防范业务外包风险，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

17、财务报告管理方面

公司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定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和内容，根据真实完整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严格控制财务报告的使用，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公众披露，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公司非常重视财务报告的分析工作，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议，充分利用财务报告所反映的综合信息分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有针对性的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18、全面预算管理方面

本着“归口管理，分级负责，一级抓一级”原则，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全面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控制、调整与考评各环节均有明确规定，并由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履行预算管理职责。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对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进行科学预测与合理预算，明确目标与落实权责，加强监控与考核，合理有效地配置公司资源。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管理工作的效率，实现公司经营的目标，

21、合同管理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合同管理，强化合同归口管理，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完善和修订了经常性合同范本，明确岗位职责划分和合同管理措施，同时加强对合同的谈判与签订、评审与审批、执行与履约等环节的管控，注重对合同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合同管理体系，增强风险防范能力，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2、内部信息传递方面

公司根据内部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学的信息规章制度及有效的信息传递机制，重点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事项范围、报告程序和形式、管理和责任等内容，使内部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严密，各级管理人员能够根据各自岗位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和指令并正确履行职责，同时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能有效沟通和充分利用信息的基础上，通过报告审核和保密制度充分保证了信息的质量和保密性。公司建

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沟通机制，涵盖了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财务会计信息、经营信息、资金运作信息等，提升公司工作效率，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公司运营合法，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3、外部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规范了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各业务环节的工作流程，实现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全程、有效控制，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对外披露，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4、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和回避要求；规定了关联交易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书面协议，规定了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并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公司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5、信息系统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和完善公司信息系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对信息管理的需要，促进公司信息化建设规范发展。统一设置了信息化管理专业部门，统一负责公司系统信息化的规划、实施、运营及维护管理，组织制定和完善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不断推进信息技术建设的系统化、平台化、智能化。在 IT 治理能力方面，不断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合理性以及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通过信息系统提高了工作效率并降低了管理成本，提升了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二）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本次评价工作未发现重大、重要缺陷，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持续完善和改进。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一般性缺陷，公司积极落实整改，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组和各责任部门共同分析缺陷的原因和影响，制定了整改方案和措施，落实主责部门和人员及时间节点，积极进行整改完善，通过缺陷整改，完善了内控体系，规范了公司运作，提高了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总体评价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内外部风险得到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与披露信息；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保障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